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556號

債權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星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請釋明債務人有契約第8條第6項所載「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事，及（貴公司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第二記載依契約書第八條第八項，惟該條無賠償服務費之記載，又依第6項約定「如甲方違約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賠償乙方三個月之服務費」，如係貴公司終止契約，請提出終止契約之依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